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更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任董事宁旻先生已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陈文女士为公司董事。

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由陈文女士接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原审计委员会由鲁桂华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独立董事）、宁旻先生组成；公司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一弛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独立董事）、宁旻先生组成。

更换委员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由鲁桂华先生（主任委员、独立

董事)、张一弛先生(独立董事)、陈文女士组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由张一弛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独立董事)、陈文女士组成。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